

##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2,163,382.9 元，其中被告拖欠的版权许可费和高清光盘费、录制费、邮寄费共计人民币 39,035,000 元，应付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3,128,382.9 元；此外被告还应支付原告利息损失（以 39,035,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，以及本次涉及的诉讼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9 日
- 2、受理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9 日
- 3、诉讼机构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- 4、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
- 5、原告：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  
法定代表人：游建鸣  
地址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影视小镇 1 层 24 室
- 6、被告：安徽广播电视台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  
法定代表人：庄保斌

地址：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龙图路 666 号

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### （一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和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《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》，就电视剧《美人私房菜》著作权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期限、发行模式、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和期限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充分履行了合同义务，被告也已经按约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起开始播放该剧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播放完毕。但被告在支付 100 万元版权许可费后，至今仍拖欠原告版权许可费和高清光盘费、录制费、邮寄费共计人民币 39,035,000 元。

为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向法院提出诉讼，请求法院予以支持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版权许可费人民币 39,000,000 元；
  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高清光盘费、录制费、邮寄费共计人民币 35,000 元；
  - 3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人民币 332,538 元；（以 800 万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）；
  - 4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人民币 255,441.6 元；（以 700 万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）；
  - 5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人民币 978,178 元；（以 12,035,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）；
  - 6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人民币 1,562,225.3 元（以 2,000 万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）；
- 以上第三项至第六项利息损失，共计人民币 3,128,382.9 元；

7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（以 39,035,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
8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；
- 3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